新竹市111年市長盃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：（一）提倡本市全民體育活動，推廣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建立里鄰互動，增進團隊合作風氣並藉以聯絡球隊情感，舉辦槌球賽。

（二）配合111年全民運動會選拔本市參賽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1年04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虎林槌球場 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460號拖吊場旁)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(一)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拔賽，須連續設籍本市滿三年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(108年6月24日前設籍)為準；並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影本，始可參加選拔賽。

(二)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、學校之市民、學生。

(三)全體會員及受邀請之各地區槌球委員會。

九、參賽組別: (一)選拔組:每隊8人，分男團組與女團組。

三人組:每隊5人，分男團組與女團組

(二) 雙人組、單打 擇日選拔。

(三)非選拔組：每隊5人，可男女混合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預計40隊，即日起至111年03月16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10號2樓。陳寶安收。

電話：0933-263600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1年04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6時40分至07時20分。07時30分準時比賽。遇雨不延期，請自備雨具。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本會一律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8年11月01日修訂規則辦理，規則未訂者以現場裁判為終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：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(二)選拔組冠軍需並出具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影本(日期以當屆參加全國(民)運報名截止日止)且名次認定以參加超過8人以上取前八名，6-7人取前四名，5人取前三名，4人取前二名，使可代表新竹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。

(三)全民運代表隊隊職員辦法:領隊，管理，教練由主任委

員派任。

十五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每一隊員限參加一隊，不得跨隊參加比賽。

(二)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、隊長臂章。

(三)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1.勝場數 2.得失分差 3.兩隊對戰結果。

(四)循環賽程中，若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

對戰成績取冠，亞軍給獎。

十六、獎勵方式：（一）選拔組：取冠、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亞軍獎發

獎品。

（二）非選拔組：各項目註冊在8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2

名，冠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品，亞軍

獎發獎品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承辦單位修正後於比賽前公佈。

十八、本次比賽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有關個人旅行平安險請自行投保，並請球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新竹市111年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報名表

選拔組:□男團組 □女團組 □男三人組 □女三人組 □非選拔組

□非選

拔組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| | 電話 |  | |
| 聯絡人  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職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地 址 | | | 裁判3人（v） |
| 隊長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球員 |  |  |  | | |  |
| **※ 不得跨隊報名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教練不能進場打球。**  1.即日起至111年03月1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 新竹市西大路97巷19弄10號2樓。陳寶安收。電話：0933-263600。  2.選拔組；團體組每隊8人 三人組每隊5人  3.非選拔組: 每隊5人  4.便當:葷: 個 素: 個 合計: 個 | | | | | | |